

香港保險經紀牌照申請要求

余陳楊律師行

2024年11月27日

引言

任何人士在香港保險市場作為保險經紀進行《保險業條例》定義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領取牌照並登記在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

受規管活動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3A(a) 條，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保險業條例》附表 1A 第 1 部），即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i)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ii)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
- (iii)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有關保險合約或申索的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有關保險合約或申索的關鍵決定；
- (iv) 提供有關保險合約或申索的受規管意見。

保險經紀牌照申請資格

保險經紀公司申請資格如下:-

公司註冊地點：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

勝任能力： 擁有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以適當地管理可能面對的風險，有能力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 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

資本及淨資產要求： 繳足款股本不得少於 HK\$500,000；及

淨資產不得少於 HK\$500,000

專業彌償保險：

	經營首 12 個月	經營 12 個月後
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 12 個月的保單期提供的彌償限額	不少於 HK\$3,000,000	不少於過去 12 個月收入總額的兩倍（上限為 HK\$75,000,000）或 HK\$3,000,000，以較高者為準。
自付額	不超過繳足款股本的 50%	不超過前財政年度淨資產的 50%
專業彌償保險須有至少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文		

備存帳戶及帳目：

備存獨立客戶帳戶及公司的簿冊及帳目

獨立保證報告：

現有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項下所定義）（例如：銀行）擬經營受規管活動及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或申請更改其現有保險中介人牌照所指明的業務，應提交獨立保證報告，獨立保證報告應：-

- (i) 提供有關其是否適當人選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所申請的《保險業條例》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及
- (ii) 由金融管理專員接納的外聘專業機構編製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經紀)申請資格如下:-

- 逗留條件：** 香港永久居民；或
持有無相關限制的適當入境簽證或許可的人士
- 勝任能力：** 在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具有能力稱職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 資歷：** 滿足指定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要求，包括在香港公開考試中取得五科合格，其中必須包括數學及一科語文科目，其中為中文或英文；或按業務所需取得「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合格成績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沒有破產記錄或涉及破產程序及沒有任何法院判定債務
- 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額外資格：** 滿足額外的指定學歷或專業資格要求，包括擁有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或保監局認可的其他學歷；
應具有最少五年保險業經驗，其中包括最少兩年管理經驗(包括香港以外獲得的經驗)；及
獲得充分權限、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責任

本行服務範圍

就申請保險經紀人的牌照，本行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行的法規

專家團體提供以下服務:-

一、 進行可行性研究

評估客戶擬進行的業務和運營結構或計劃是否構成《保險業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就保險經紀牌照的持續法規責任提供意見及協助遵守保監局設定的一般適當人選的規定和能力要求

二、 準備和提交牌照申請

本行將協助客戶準備及草擬申請表和相關文件，包括：-

- (i) 為客戶草擬業務計劃書，詳細說明擬營銷的保險產品，擬提供的服務範圍，目標市場客戶和業務來源；
- (ii) 協助客戶準備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推薦信(就每個擬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提供 3 封有關信件)，以證明申請者與有關保險公司所預期的業務關係；及
- (iii) 協助草擬保險經紀公司所須的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 (例如：營運手冊、合規手冊、打擊洗錢手冊)

三、 提交牌照申請後續工作

在向保監局提交申請後，本行將協助客戶解答證監會提出的查詢

四、 領取牌照後的持續支持

協助客戶持續遵守保險經紀牌照有效期內將需要持續遵守的相關條例、規則及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